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东方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减少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.6 亿元（含 8.6 亿元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

告编号：临 2018-055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